

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鮮運收購食品

於往績期內，本集團與鮮運訂立若干交易，以向本集團供應冰鮮及急凍肉類以及海鮮及其他食材。於[編纂]後，我們將繼續與鮮運進行有關交易，而有關交易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與鮮運的收購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鮮運的背景

誠如上文所闡釋，鮮運為於一九八四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於香港的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及其他食材供應商。由於鮮運分別由控股股東葉燕琼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擁有50%、25%及25%權益，故此鮮運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的性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MS Restaurant（作為買方）與鮮運（作為供應商）訂立總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採購而鮮運將向本集團供應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及其他食材供餐廳營運。

總供應協議年期自[編纂]起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結束。採購價將參考現行可比較市場價格釐定。特別交易條款將按個別訂單為基準釐定，訂約方將就此訂立獨立採購訂單。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我們自二零零零年本集團業務開始時已向鮮運採購食材。根據灼識報告，鮮運為香港主要優質肉類及海鮮批發商之一，按進口食材價值計算於香港排行第三。由於本集團對鮮運於往績期內的食材質素及送貨時間感到滿意，且鮮運向本集團所提供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故董事認為繼續與鮮運進行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於[編纂]後，本集團將繼續向鮮運採購食材。

此外，由於本集團已與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向本集團提供食材的鮮運建立長遠關係，我們相信將就我們的業務所需與鮮運達至更佳及更有效溝通。此外，本集團與鮮運的長遠關係為我們在業務及營運方面提供便利。故此，董事相信訂立總供應協議將為本集團的營運帶來協同效益。

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價值

於往績期內，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鮮運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29,125,000港元、43,384,000港元及19,461,000港元。

定價政策

交易的採購價將按個別訂單，並經參考現行可比較市價後與鮮運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將按需要採購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與其他食品。由於鮮運的食材一般可於市場獲得，故我們向鮮運作出採購前，將向最少兩家提供同類食材的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根據其他獨立供應商的報價，我們將可保證本集團向鮮運支付的採購價為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的現行市價。

建議年度上限

預期我們自鮮運的總採購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不超過40,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及65,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i)本集團與鮮運的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相關食材的預期需求；(iii)本集團於[編纂]後的估計業務增長；(iv)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開設的新餐廳；及(v)預期影響食材價格的通脹。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述總供應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而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申請豁免

董事會認為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造成過於繁重負擔並會為本公司造成不必要行政開支。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3條授出豁免，豁免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符合以下列條件：

- (i) 不會超過上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總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將根據總供應協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相關規定；
- (i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授出豁免屆滿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相關規定；及
- (iv) 倘GEM上市規則日後作出任何修訂，就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本文件日期的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條文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立即採取行動，確保於合理期間內遵守有關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總供應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而言總供應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故此對本集團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供應協議項下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總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不遜於本集團可得的商業條款訂立，上述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